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9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林伸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4,4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在卷可憑（見卷第21、51、6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花旗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原告（見卷第15-16頁），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111年3月6日向花旗銀行以線上申請信

01 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並簽訂花旗貴賓自
02 然人憑證線上申請信用卡申請書（下稱信用卡契約），被告
03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
04 他信用卡消費行為，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
05 額。詎被告自114年1月份起即未繳付最低金額，迄至114年8
06 月7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48,582元（=本金44,474元+
07 已屆期利息3,708元+違約金4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
08 息未還。(二)被告於112年1月31日向花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
09 款，並簽訂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10 （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約定信用額度15萬元，得分次動
11 用，並同時申請動用15萬元，伊如數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
12 另被告於113年4月17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80.21
13 7.244.31）向伊借款599,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線上
14 專用約定書（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
15 4月17日起至120年4月17日止，伊依約如數撥款至被告指定
16 帳戶，上開二筆借款約定需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
17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清償，
18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4年8
19 月7日止尚欠715,836元（=本金676,096元+已屆期利息35,1
20 03元+違約金4,107元+申請支付命令訴訟費用及匯費530
21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未還。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
22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
25 1年11月22日函、信用卡契約、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
26 單、信用卡帳單彙總表、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
27 書、貸款撥款明細表2份、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2份、星展銀
28 行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及約定書、身分驗證紀錄、
29 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面、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臺灣基隆地
30 方法院支付命令及聲請狀、民事庭通知書等件為證，經核相
31 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1 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2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764,4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邱美榕

12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

13

編號	契約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48,582元	44,474元	自114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99%
2	信用貸款	715,836元	676,096元	自114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5.99%